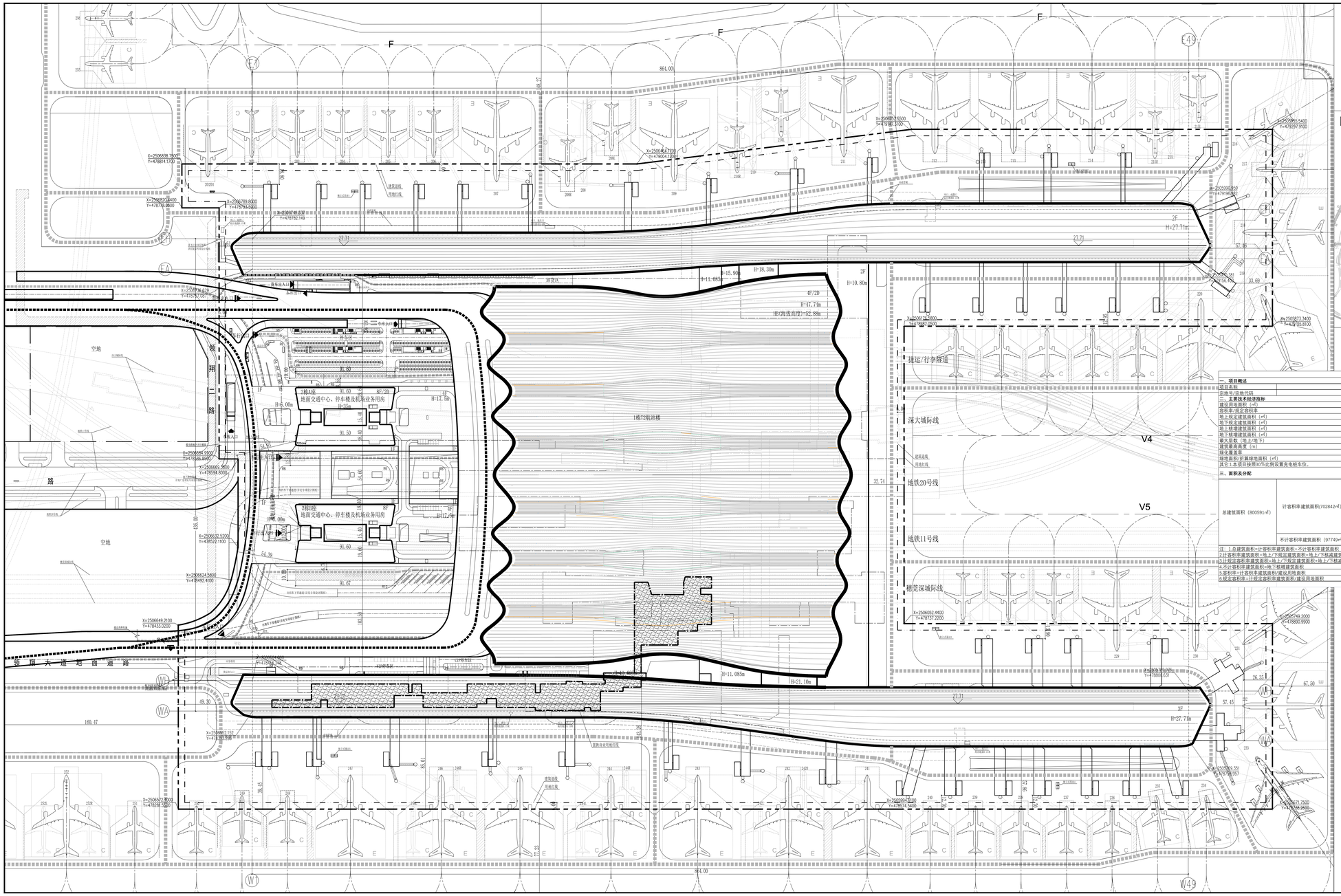

区位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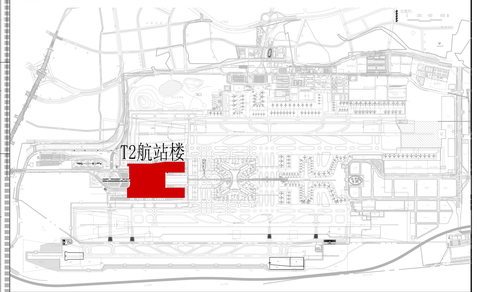

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

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

一、项目概述			
项目名称	机场北航空枢纽中心	用地单位	深圳市机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宗地号/宗地代码		用地位置	

二、主要技术经济指标			
建设用地面积（㎡）	506332	总建筑面积（㎡）	800591
容积率/规定容积率	1.39/1.30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（㎡）	702842
地上规定建筑面积（㎡）	585577	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（㎡）	97749
地下规定建筑面积（㎡）	74960	地上核减建筑面积（㎡）	0
地上核增建筑面积（㎡）	42305	地下核减建筑面积（㎡）	0
地下核增建筑面积（㎡）	97749	建筑覆盖率	50.00%
最大层数（地上/地下）	8/2D	建筑基地面积（㎡）	253166
建筑最高高度（m）	47.74	机动车停车位（地上/地下）（个）	1629/717
绿化覆盖率	4.98%	机动车充电车位（个）	704
绿地面积/折算绿地面积（㎡）	25218	航空隔离（85高程）（m）	52.88

其它：本项目按照30%比例设置充电桩车位。

三、面积及分配

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（㎡）		
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（800591㎡）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(660537㎡)	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(660537㎡)	地上	商业	31920		31920
			地下	交通设施及其附属	553657	/	553657
				交通设施及其附属	74960	/	74960
		地上核增建筑面积（42305㎡）		架空公共空间	24562		
				架空休闲	2032		
				架空停车场	7363		
				风雨连廊	1311		
				防车辆撞入下方空间	7037		
	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（97749㎡）	地下核增建筑面积(97749㎡)		架空公共空间	4335		
				附属公用设施用房	93414		

注：1.总建筑面积=计容积率建筑面积+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
2.计容积率建筑面积=地上/下规定建筑面积+地上/下核减建筑面积+地上核增建筑面积
3.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=地上/下规定建筑面积+地上/下核减建筑面积
4.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=地下核增建筑面积
5.容积率=计容积率建筑面积/建设用地面积
6.规定容积率=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/建设用地面积

图 例:

图 例	名 称
3F	本期建筑
X=2505749.198 Y=478890.992	定位坐标
5.44 (±0.00)	室内地坪标高
5.28	室外地坪标高
	消防通道
	消防登高场地

说明:

1. 设计依据：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。
2. 本图内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系。
3. 图中所注坐标，建筑按勒脚外墙轴线交点坐标。
4. 本图中所有尺寸，坐标，高程，标高均以米为单位。
5. 基地出入口及停车场出入口均设置减速带。
6. 本图中环境景观范围仅为示意，具体详见景观设计单位图纸。

屋顶总平面图 1:1000